

医学院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临床医学专业

张文勇

2024-9-3

2024 年推免工作小组组长： 张文勇

申请对象：医学院 2025 届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延毕业生不能参加），且满足以下情况者：

- 1、承诺无海外留学计划，专业学术导师无联培推荐；
- 2、思想品德优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热爱学校，践行“明德求是，日新自强”校训；
- 3、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在学习和科学研究中无学术不端行为；
- 4、尊敬师长，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及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5、无无故缺席临床实习等规定教学活动的行为，恪守医德，关爱病人，遵守医院纪律；
- 6、无受到学校、书院、学院和医院等的学业警示及纪律处分；
- 7、进入专业学习后无任何课程缺考和必修课不及格者，且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毕业考试和临床实习除外）。

排名方式：综合成绩排名（3位整数，2位小数）

排名范围：专业排名（ $GPA \geq 3.0$ ）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一、组成部分：

1、GPA 占 87%

GPA 比重：总 GPA 占 30%，专业 GPA 占 70%

2、学术专长占 7%

3、综合测评占 6%。

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 GPA 排名由高到低排序。

二、综合成绩算式：

总成绩 = $GPA * 250 * 0.87 + \text{学术专长} * 100 * 0.07 + \text{书院评分} * 5 * 0.05 + \text{体育评分} * 10 * 0.01$ （总分：三位整数，两位小数；
学术专长：满分 10 分，书院评分：满分 200 分，体育评分：满分 100）

学业成绩范围：

1、GPA：入学至 2024 年春季学期的期末成绩，其中 2022 年秋季学期考试必修科目如选择二级制计分的，P 级按照 60 分计算 GPA。

2、学术专长：

1)、学生本科阶段以南科大医学院为单位，在高水平期刊上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医学和生物等领域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学生参加的医学和生物等领域与学业相关的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级等同）；

3、综合测评分：书院评分 5%（由学生工作部提供），体育素质评分 1%（由体育中心提供）。具体细则详见学工部与体育中心通知。

注：

1、学术专长审核制度：

申请流程：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能够说明其科研论文、科研竞赛和优秀项目的证明材料。医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提交的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通过答辩审核鉴定的学生学术专长，需通过公示后计入综合成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推免连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连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术专长计分规则：

最终分数以医学院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评议的为准。

1)、科研论文计分规则如下：

学生本科阶段以南科大医学院为单位，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医学和生物等领域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综述类论文按 0.3 系数折算；若为同等学历水平的共同第一作者按 0.8 的系数折算）。学生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项。

论文及专利类型	积分
JCR 一区 SCI 论文	7
JCR 二区 SCI 论文	4
JCR 三区及以下 SCI 论文	2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论文	1

2) 科研竞赛计分规则如下：

学生的医学和生物等领域参加与学业相关的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级等同）。学生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项。

国内竞赛包括：

A、 收录于《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

竞赛目录中的

B、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结题等同于最高级别，省级结题等同于第三级别）

国际竞赛：iGEM，iDEC 等国际权威赛事。

获奖	分数	折算系数
最高级别	3	(1) 个人参赛：100%
第二级别	2	(2) 团体参赛：成员累计
第三级别	1	分数不超过每个级别的分数，由团队集体协商每名成员分数。

2、亲属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推免资格一经确定，如有因私自申请境外学校博士、硕士项目而放弃推免资格的，医学院将向相关单位出具官方信函，对学生违背诚信承诺的行为予以说明。同时，医学院将不再对其升学就业作任何推荐。

